

“自由贸易”口是心非 违规找茬打压对手 欧盟错拿“双反”当强心针

本报记者 罗兰

华为、中兴两家中国电信企业再次成为欧盟的“眼中钉”。5月15日，欧盟委员会决定，打算对中国出口的无线通信网络与关键设备展开反倾销与反补贴调查。目前，华为、中兴约占欧洲电信市场份额的1/4。业内人士指出，欧盟无端指责中国企业获得政府补贴低价竞争，其目的是保护本土企业。拿“双反”当强心针，此举最终救不了欧洲企业，相反还会损害欧洲企业的利益。

违规调查中国企业

欧盟委员会此次对中国企业展开调查的理由是，华为和中兴接受中国政府的巨额补贴，从而能够以较低的价格在欧洲市场进行不公平竞争。欧盟贸易委员德古赫特发表声明称，欧盟委员会已原则上决定对中国的通信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但暂时不会付诸实施，以便与中国有关当局进行谈判，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

早在去年，华为、中兴就已被欧盟盯上。2012年5月，欧盟认定华为和中兴接受中国政府的资金支持，以低于公平市价35%的价格对欧出售无线网络设备，如果没有欧盟的干预，欧盟公司可能会因此迅速破产。2012年12月，欧盟再次老调重弹：中国政府给华为和中兴补贴，构成不公平竞争，导致欧洲企业衰落等。

欧委会前两次指责中国企业的目的没达到，这次干脆在没有企业投诉情况下自行发起“双反”调查。有欧洲法律人士指出，在没有投诉方的情况下进行贸易调查是有违欧盟相关法规的。



挥之不去

赵乃育作(新华社发)

打击对手保护自己

欧盟为何对中国企业紧抓不放?中国企业是否真的接受政府补贴以低价竞争?

对此，华为驻布鲁塞尔的发言人表示，公司未获得非法补贴。公司产品之所以在市场占据优势，主要是因制造成本低，且安全性比对手更出色。中兴有关人士声明说，中兴之所以能够提供有价格竞争力的产品，原因在于自己的技术和效率。

“无论美国还是欧盟，他们屡屡对中国企业发难是因为中国通信设备制造企业发展越来越快，实力越来越强大。”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部副主任白明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指出，目前，华为是全球第二大电信设备制造商，中兴则排名第五。

中国企业强大了，对欧盟同类企业形成威胁，于是欧盟开始找茬打击对手以保护自己企业。白明说，美国和欧盟都在防止新竞争者加入，但采取的方法略有不同，美国是与冷战思维结合，而欧盟是一个经济体，只能就经济谈经济，所以借口补贴、低价竞争等打压中国企业。

德国《法兰克福汇报》称，这是“布鲁塞尔式的贸易保护”。欧盟机构惯称自己是自由贸易主义者，却“口是心非”。反倾销程序一类手段在现代世界已然过时，最终受害者将是普通纳税人。

一些国家企业反“双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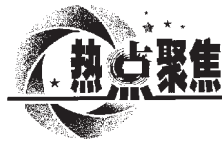
现代贸易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互利互惠，好处不可能只让一方独占。排斥中国企业，欧洲一些国家和企业也将遭受损失。

英国和荷兰等欧洲国家反对欧盟对中兴、华为进行制裁，原因是两家企业的厂商通过在当地开展业务，为当地带来大量就业机会。爱立信、阿尔卡特-朗讯、诺基亚西门子等欧洲公司也公开表态，反对欧盟对华为和中兴等中国公司进行制裁。这些公司在欧洲都有业务，同时，这些公司与中兴和华为有着紧密的合作，一旦制裁中国公司，自己也会受影响。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当代中国研究所高级研究员邓肯·弗里曼表示，欧盟对中国电信企业展开“双反”调查的直接后果是中国企业对欧出口会下降，但如果一些在欧投资的中国企业选择离开，它们在当地雇用的大批销售、服务和研发人员将面临失业的危险。

专家指出，如果欧盟执意制裁中国企业，中国必将采取应对措施以保护自身利益。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洪磊说，中欧双方无线通信企业在对方市场均具有巨大商业利益，双方的合作是互利共赢的，也共同推动了无线通信设备在全球的发展和推广。任何贸易限制措施势必会影响正常的贸易投资活动，对双方在领域的合作不利。

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16日回答记者提问时也强调，如果欧方执意启动调查，中方将按照WTO规则和中国法律，坚决采取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维护中国企业的利益，欧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治产能过剩须破地方保护

冲破地方保护无疑是解决产能过剩问题的关键。一些地方政府在GDP增长、就业、税收等压力下，往往和调控“唱反调”，因此，治理产能过剩须明确责任制，防止政策在执行层面变味。

——中国投资协会会长张汉亚说。

●资金并未流向实体经济

按照以往，金融统计的数据一上去，实体经济会有所起色。但从目前来看，这种现象并不明显。资金没有通过贷款流向制造业等实体经济，而是通过信托贷款、委托贷款等流向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等。

——中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宗良认为。

●加强风险防范前瞻性

未来美联储的量化宽松政策退出将进一步加剧中国跨境资本的双向波动，也不能排除引发阶段性资本集中流出从而导致中国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可能性。决策当局亟待加强风险防范的前瞻性，并在重点风险领域做好严密布控。

——国家信息中心预测部世界经济研究室副主任张莱楠提醒。

●以现代金融体系适应发展

我国经济发展模式已经到了需要转变的时刻，同时也需要建立一个真正的现代金融体系来与之相适应。加快建设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打造现代投资银行业，对中国经济的长远发展有着巨大的战略意义。

——兴业证券董事长兰荣表示。

(张震铄 钟奕然辑)

资讯快递

中国小幅减持美国国债

据新华社华盛顿5月15日电(记者樊宇、蒋旭峰)美国财政部15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3月，美国最大债权国中国减持美国国债14亿美元。

美财政部的数据显示，中国当月持有美国国债1.2505万亿美元，低于前一个月修正后的1.2519万亿美元。

美国第二大债权国日本3月份也小幅减持了美国国债，当月持有美国国债1.1050万亿美元，低于前一个月修正后的1.1055万亿美元。

违法暴力征地将严查

本报北京5月16日电(记者陆培法)针对近期个别地方相继发生的暴力征地事件，国土资源部近日下发《关于严格管理防止违法违规征地的紧急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征地的管理，防止违法违规征地，杜绝暴力征地行为。

《通知》要求将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放在首要位置，不得强行实施征地，杜绝暴力征地，防止因执法不当引发相关恶性事件。对违法违规征地、采取暴力方式征地等侵害农民利益行为，引发群体性或恶性事件的，将对有关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

《通知》还要求，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对本省(区、市)内征地工作组织开展一次自查。

嘉善投入8000万改造农网

本报电(张敏)由于农村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农村经济作物、小家庭作坊对供电的质量要求高。今年，浙江省嘉善县供电局将投入8214万元资金用于嘉善县农网的大修和低压改造项目，共涉及22个行政村，今年将完工11个村的改造，其余11个村跨年度实施改造，在迎峰度夏前全面完成低压电网的改造建设。

净雅推出餐饮新业态

本报北京5月16日电(记者李有军)净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在京宣布，净雅在北京创新性融入餐饮新业态——地铁餐饮项目，正与一家团膳企业洽谈合作事宜。通过合作、资源整合等方式，在居民集中租、住区和集中商务区的地铁站点提供餐饮服务。目前，在北京首批30个营业站点即将投入运营，估计年内营业站点将达到200个。

净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经营胶东活海鲜为主体的大型高端餐饮企业。据悉，净雅将继续整合多业态，继续开拓山东和北京等区域市场，进而向全国发展。

资讯快递



创新基金 助力大学生 梦想飞翔

5月15日，天津大学分别与四家科技型企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企业总裁带着科研团队成为大学生的实践导师，全程指导大学生参加各类科技竞赛和创业实践培训。这4家企业还自带科研项目和76万元创新基金全力支持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图为在天津大学创新创业教育中心TIM航模实验室，两名大学生在调试无人机飞行器。

李想摄(新华社发)

采取有效措施 规范外企行为

反避税 国家年增收346亿元

本报记者 李丽辉 吴秋余

避税与反避税，在我国，更多呈现的是税务机关与跨国公司之间激烈博弈。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税务机关通过反避税贡献税收达346亿元，比2011年增加107亿元，同比增长48%，有力地维护了我国税收利益和税收主权。

跨国公司通过内部关联交易，人为抬高成本、做低利润，达到少缴税的目的

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有外资企业40多万家，世界500强公司中约490家在我国投资，跨国公司设立的研发中心和地区总部等功能性机构达到1600余家。近年来，跨国公司交易内部化趋势明显，避税手段越来越复杂隐蔽，呈现出企业税收贡献与资源占用不匹配、职能定位与利润收益不匹配、中国企业贡献与获得回报不匹配等现象。

“跨国公司追求的是利润最大化，因此就要千方百计地使企业的税负最小化。”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刘佐表示，与偷逃税等行为不同，跨国公司会通过内部关联交易等避税方式，达到少缴或延迟缴纳税款的目的。

比如，企业采购原材料，按照市场平均价格需要花费100万元；但企业并不从市场上购买，偏偏要出高价150万元从境外的子公司进货，来抬高生产成本。还有，企业生产的产品在市场上售价很高，但企业却宁愿少

赚钱或者不赚钱，以很低的价格卖给境外的子公司，来压缩利润。为了少缴税或不缴税，甚至还出现了一些企业利润虽为负数，却“长亏不倒”的现象。

“企业避税会人为地抬高成本、降低利润，与税收立法精神和市场公平竞争原则相违背，同时也给国家的税收造成损失。”刘佐说。

创新反避税方法，有效监控跨国公司利润水平，防止国家税收流失

跨国公司利用国家间税制差异转移利润，不同程度地侵蚀了主权国家税基。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来维护国家税收权益，确保跨境税源合理分配，是反避税工作的重中之重。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负责人介绍，为了对跨国公司的利润水平进行有效监控，2012年国家税务总局着手建立企业综合指标体系，分国家、分行业、分地区、分年度监控跨国公司利润水平。通过关联申报审核、同期资料管理、特别纳税调整前期监控和对已调查户的跟踪管理等手段，及时发现避税嫌疑企业，促使企业改变定价或税收筹划模式，主动提高利润水平。

同时，税务机关还以重点行业为突破口，仔细分析汽车、制药、服装和奢侈品等行业的经营特点、成本控制、盈利状况及发展趋势，研究维护发展中国家权益的

理念和量化方法。

此外，还采取措施，进一步统一和规范反避税案件调查的执法标准。

2012年，全国反避税调查立案233件，结案175件，平均个案补税金额2620万元，补税金额超千万元的案件59个，超亿元的案件9个。全国各级税务机关促使829家企业改变定价或税收筹划模式，增加税收收入283亿元。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既要避免“双重征税”，又要消除“双重不征税”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司负责人指出，国际税收的主要任务，是居民国和来源国对跨国经营及投资所得的征税权进行分配，并通过国际合作防止逃避税和避免双重征税。

近年来，各国普遍加强跨境税源管理，国与国之间对税收的争夺日益激烈。而跨国公司为了达到税负最小化，利用各国税制差异，把高税率地区的利润做低，费用摊销做高，在来源国和居民国两个层面进行避税，从而大幅减少其全球的总体税负，造成“双重不征税”的客观结果。

“面对反避税的新形势和新情况，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既要避免‘双重征税’，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又要努力消除‘双重不征税’，维护我国的税收主权和经济利益。”这位负责人表示。

2012年，我国积极推动预约定价安排



和转让定价相应调整双边磋商工作，与9个国家就29个案件进行了16次双边磋商，达成或签署双边预约定价安排11例，转让定价相应调整9例，为跨国公司消除国际双重征税负担64亿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工作安排，2013年各级税务机关将继续深化反避税行业调查。

同时，进一步增强我国在国际税收领域的影响力，参与国际税收规则的制定和全球税制改革进程。

市场观察